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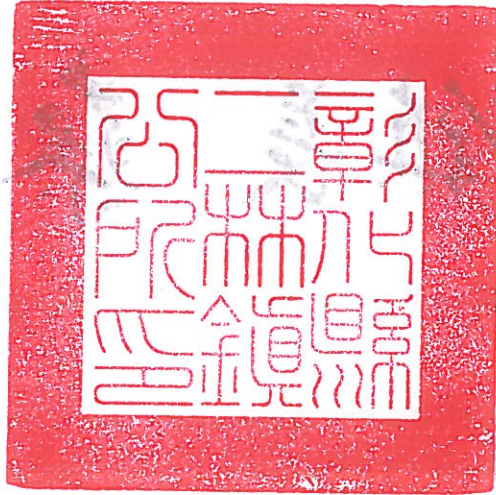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0002197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西段203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骨骸認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暨吳甘花女士於110年12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中西段203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吳甘花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墓塚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洽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有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案連絡人：吳甘花(04-8953440、0935097046)。

(二)本所民政課：04-8969906分機152。

鎮長 蔡詩傑